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4〕65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各二级学院：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31日

附：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素质教学团队，规范兼职教师的管理，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范围

1.高校在职或退休教师。

2.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职或退休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或技术骨干。

二、聘任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具有与承担课程相关的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理论课教学，须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实践课教学，其学历应为专科以上。

3.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熟悉所担任的课程内容，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指导能力。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别紧缺的年龄可以放宽至70周岁。

三、基本要求

1.遵守学校的师德纪律和教学要求，服从教学工作安排，忠实履行教学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2.注重研究教学方法，合理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主动加强师生沟通，增强管教管导意识，维护课堂纪律和教学秩序，向所在二级学院及时反馈班风学风情况。

4.保证日常教学各环节（包括备课、授课、辅导、布置与批改作业、拟卷、批改试卷、学生成绩评价等）到位，并保证总体教学效果。

四、聘任程序

1.根据各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如因新开课程缺乏专门师资，或专业教师人均授课量较大时，可申请外聘兼职教师。

2.二级学院应成立考核小组，对拟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并审查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者填写《外聘兼职教师情况表》和《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3.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期末放假前三周将下学期拟聘兼职教师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教务处。

4.教务处签署初审意见，人事处审核有关材料提出聘用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

5.学校人事处与受聘兼职教师签订《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并向外聘兼职教师颁发聘书。

五、具体管理

1.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

2.一经聘用，外聘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参加二级学院或专业的部分教研活动。二级学院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对外聘兼职教师提出授课要求。二级学院对外聘兼职教师参与活动情况应做好记载。

3.二级学院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外聘兼职教师会议，明确新学期教学工作任务和师德师风具体要求。

4.为帮助外聘兼职教师尽快适应教学要求，二级学院应向外聘兼职教师提供下列帮助：

（1）明确学校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强化职业教育特色，突出职业能力培养。

（2）详细介绍所任课专业的发展方向、特色、专业建设情况。

（3）详尽提供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及其它教学辅助材料。

（4）完整提供我校《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教师课堂行为指南》《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5.每位外聘兼职教师每学期授课原则上不超过两门，以保证教师有足够的备课与教研活动时间。

6.外聘兼职教师日常教学工作的考核由相应二级学院实施，配备专业负责人的由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

7.外聘兼职教师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督导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8.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中止聘用，今后不得担任我校任何课程的教学工作。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者；

（2）传播不法信息、明显误导学生者；

（3）不能为人师表、道德败坏者；

（4）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5）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6）教学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

（7）教学纪律淡薄，累计旷教4学时以上者；

（8）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应强烈，经教学督导室组织听课情况属实者。

9.外聘兼职教师授课期间，按学校规定支付课酬和一定的交通、伙食补贴，不再提供其他福利和待遇。

10.对外聘兼职教师实行优课优酬，经综合考评为优秀者，标准课时费上浮20%。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